

武商集团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全体武商人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企业改革,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一融合发展新格局,坚持只做加法,誓保增长,呈现整体经济逆势增长的良好态势。被誉为武汉市经济发展的一面旗帜,也是改革的一面旗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代表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经济指标保持领先水平

2015 年,公司实现销售 350 亿元,同比增长 7%;实现营业收入 175.24 亿元,同比增长 2.11%;利润总额 10.73 亿元,同比增长 21.0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9 亿元,同比增长 21.16%。荣列中国零售百强 15 位,中国连锁百强 14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62 位,综合经济指标居全国商业上市公司前列。

二、经营情况概述

(一)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梦时代项目筹备进展有序,项目部正式成立,完成前期可行性报告以及对预期客流、子项目选型、投入产出比进行初步估算,项目用地拆迁工作及前期手续办理正如期进行。老河口购物广场 9 月 29 日如期开业,作为首个县级购物广场,成为老河口、谷城、丹江口三地购物、休闲、娱乐的地标性购物广场。

量贩公司优化网点调结构,全年新开门店 1 家,新签订网点 2 家,退出门店 5 家,降减租门店 23 家,配送中心收完成扩建升级改造,荣获“4A 级综合性物流企业”称号。

积极与金狮集团洽谈，完成百盛实业外方股权收购。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促进信用消费。

（二）巩固扩大经营优势

零售企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国际广场扩大顶级奢品阵容，向“中国奢侈品经营规模第一”的目标迈出坚实的一步。武商广场引导式营销提升销售，蝉联化妆品、女装销售全国百货第一。世贸广场继续围绕黄金珠宝创新经营，打造黄金珠宝零售销售中国第一。亚贸广场、襄阳购物中心、十堰人商根据自身特色，立足经营结构调整和经营质量的提升，巩固区域市场的强势地位。新开购物中心众圆、黄石、仙桃，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老河口购物广场探求当地市场特点、摸索经营规律，为下一步调整积累经验做好准备。量贩公司通过调整经营品类、加大直采力度、做好生鲜自营、优化营销措施等举措，24家门店销售过亿元，28家门店销售、毛利实现“双增长”。

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模经营，集约管理，充分授权，全程监控”的经营管理思路，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

（一）组织实施

根据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内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分别成立内控实施工作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在2014年11家纳入内部控制单位基础上，2015

年新增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共12家单位作为实施内控单位。

（二）主要工作

1、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有关规定，分析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2、2015年8-9月，评价工作人员分为3个小组，对2015年1-8月期间12家单位进行抽样检查并对内控手册流程进行有效性现场测试，填写《业务流程评价工作底稿》、《相关控制点抽样记录表》。经汇总复核后对评价结果，于2015年9月底对各单位下发内控缺陷整改通知书。

3、2015年8-12月，参与内控评价单位针对存在的缺陷，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增加签字复核和监督机制，对相关工作加强了培训和管理。2016年2月份，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对缺陷再次进行有效性现场测试，内控缺陷得到了有效整改。

4、根据2015年内控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拟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结果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认为：武商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三种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

1、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507,248,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202,899,436.00 元。本次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

(1)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5 年 1 月 1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3)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通知。

(4)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

(6)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8日完成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214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39,372,8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025,590.00元。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并于2015年5月13日上市。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1)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 2015年3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3)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5) 2015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6)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

(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2号及010033号),截止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2,808,78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7 元, 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27,191,632.6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407,874.49 元, 发行人实收金额人民币 814,783,758.11 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2,707,353.51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2,808,780.00 元, 余额人民币 749,898,573.51 元转入资本公积。

(8) 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2,808,780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上市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4、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 公司成立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拟投资 84.25 亿元兴建的武商梦时代广场项目, 武商老河口购物广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业迎宾。公司向武商一卡通公司增资 7000 万元, 支持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互联网支付(全国)”的支付许可证。公司以现金 10,562.90 万元受让金狮集团所持有的百盛实业 50% 的股权, 目前, 公司持有百盛实业 100% 股权, 百盛实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增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刘聪同志、黄家琦同志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肖永平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陈旭东、王沅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选举田玲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增补的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涉及公司股东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涉及公司股东的重大事项:

(一) 银泰减持及短线交易事项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 收到公司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发来的减持说明，湖北银泰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鄂武商 A 股票 5,277,023 股，占总股数的 1.04%，减持均价人民币 17.60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银泰系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盘，银泰系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售出公司 13,081,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其中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 7,804,400 股，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 5,277,023 股。剩余持有 101,44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3、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减持说明》：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浙江银泰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鄂武商 A 股票 5,455,864 股，占总股本 529,025,590 股的 1.03%，减持均价人民币 24.67 元；减持后，浙江银泰持有 61,459,179 股，占鄂武商 A 总股本 529,025,590 股的 11.62%。

4、浙江银泰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期间，减持鄂武商 A 股票 5,505,864 股，其中，2015 年 6 月 1 日在减持鄂武商 A 股票时，因操作失误，以 24.87 元/股的价格误买入 50,000 股鄂武商 A 股票。上述误操作买入的 50,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获得收益 24,500 元 $[50,000 \text{ 股} * (6 \text{ 月 } 2 \text{ 日 卖出 成交 均价 } 25.36 \text{ 元/股} - \text{买入价/股})]$ 应归属鄂武商 A 公司所有。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回浙江银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24,500 元。

（二）经发投减持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经发投（现武汉金控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武汉经发投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鄂武商 A 股票 4,135,055 股，减持前占鄂武商 A 总股本 507,248,590 股的

0.8152%，减持后占鄂武商 A 总股本 529,025,590 股的 0.7816%。减持均价人民币 22.80 元。

六、法律事务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 00001-1 号】。武汉中院受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武汉中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 00001-2 号】，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田羽霞、俞明、向献红、朱秀莲，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金琳律师担任组长。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收到由省高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起诉状中诉讼请求做如下变更、调整：(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其利用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武汉广场经营场所业主和出租人的优势地位，擅自解除其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从而严重损害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2) 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其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3)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因被告违约侵占租赁场所所受到的存货损失计 40,271,142.07 元。(4) 如租赁合同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即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已无法实现），则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其违约侵占租赁场所 13 个月，致使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受到的损失计 266,221,103.28 元（该损失金额为原告根据所掌握的财务数据而估算的、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损失金额），并按照上述计算标准，判令被告承担在

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限届满日之前，被告后续实际侵占租赁场所期间，而给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判令被告归还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装修租赁场所及后续办公过程中于租赁场所添置、附加的可拆卸资产、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柜、空调、电脑、电梯等），对于无法归还、拆卸或已损坏的装修、资产、设施，判令被告按照重置价格进行折价赔偿。（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 00001 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原告国际管理公司在起诉后多次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现根据案情发展和一些客观事实的改变，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就本案的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其请求最终整理、调整并确认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因其侵占租赁场所而受到的损失计 675,325,431.61 元（该损失为国际管理公司根据所掌握的合资公司财务数据估算而得，计算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重置价格赔偿其所侵占的、属于合资公司的资产、设施、装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柜、空调、电脑、电梯等），损失金额暂估为 15,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占、擅用合资公司商号、商标、客户资料、会员信息、营销统计数据等无形资产及具有价值之商业秘密、资料，而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暂估为 15,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七、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刘江超	6	6	0
陈旭东	4	4	0
王 沅	4	4	0
孙建清	6	6	0
邹明贵	6	6	0
汪 强	6	2	4
喻景忠	6	3	3
谭力文	6	4	2
田 玲	4	3	1
余春江	6	6	0
刘晓蓓	6	6	0
黄家琦	1	1	0
肖永平	1	1	0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家琦先生、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家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肖永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召集，议案及决议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此外，公司董事会还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在年

报审计期间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二次沟通，第一次在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其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特别风险、审计原则、审计重点、主要审计事项和风险领域等进行充分沟通。第二次为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基金、机构调研 8 次。全年办理公司股东 D 字头账户补登记手续 4 件。

二〇一六年，是武商集团“十三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公司全体员工将秉承工匠精神，坚忍不拔，精益求精，拿出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勇气和决心，力争在充分竞争的零售行业中，让武商成为湖北市场中对上游有影响力、对下游有感召力的优秀企业，不畏困难、不惧挑战，为实现“武商倍增”而奋力拼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